

慈濟大學第 1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頒發 101 年學術研究獎勵論文獎

貳、 主席致詞

九月份學校有許多活動，解剖學科辦理模擬手術教學課程及大體啟用典禮，9 月 26 日在精舍舉辦教育志業溫馨座談會，9 月 28 日早上邀請大家回精舍和 上人共度教師節。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健康資料加值中心：請楊院長邀約醫院人員與本校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以推動工作，包括調查研究運用的可能性及硬體之設置同步進行。	已於 102.6.6 召開第一次籌備小組會議，並成立籌備小組及功能分組。	醫學院 公衛系
二、 請考量規劃後中醫系學、碩士六年一貫辦法	教務處：請後中醫系提案教務會議討論	後中醫系 教務處
三、 修訂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05.22 公告並更新網頁資料	秘書室
四、 修正 醫學系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102.05.22e-mail 通知臨床教師並於醫學系網頁公布	醫學系
五、 修正 財物管理辦法	102.05.22 公告並更新網頁法規	總務處
六、 訂定 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102.05.22 公告並更新網頁法規	人事室
七、 修正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提 102.6.5 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資中心
八、 修正 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	102.06.03 公告並更新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九、 修正 產學合作辦法、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經 102.6.5 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研發處

肆、 各單位報告

一、 人事室

(一)本校系所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依 102.05.21 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辦理

【主管會報共識】：因應少子化衝擊並考量本校規模及營運狀況，本校目前宜採取教師

員額管控機制，核給原則如下。目前超過核給員額之系所，自 102 學年度起遇缺不補，至低於核給員額時，方得遞補編制缺。

- 1、學系(1 班)以 9 名專任教師搭配數名兼任教師為原則。
- 2、學系(1 班+碩士班)以 11 名專任教師搭配數名兼任教師為原則。
- 3、學系(2 班+碩士班，如東語系、醫資系等)以 15 名專任教師搭配數名兼任教師為原則。
- 4、支援共同科目(生物、化學、國文等)之系所，經評估課程需求後核給額外名額。
- 5、醫學系：
 - 臨床學科：核給 121 名專任員額(含人文醫學科)
 - 基礎學科：依課程需求核給員額。
- 6、依上述原則，相關系所、中心核給說明如下：
 - (1)護理系、醫科所維持目前員額，不再增聘。
 - (2)宗研所核給員額以 5 名專任教師搭配數名兼任教師為原則。
 - (3)通識中心、體育教學中心、英語教學中心維持目前員額，不再增聘。
 - (4)師培中心與教研所員額及未來發展方向，校長與院長另有研議，將請示董事會後另行決定。

(二)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落實整潔服儀事項

1、慈濟月刊 451 期，上人期勉

- (1)「團體之美，美在個人行儀，美於彼此尊重。」
- (2)「團體的美從個人開始，若有少數人不整齊，團體就不會美。」

2、印度招生行、馬來西亞教育展，慈大師生整潔服儀，獲得與會者肯定。

3、敬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於各系所/單位內部會議時佈達學校服儀政策，並請老師們於上課期間鼓勵、帶動同學樂於穿著整齊制服。感恩大家的努力!

●校長：穿制服能展現平齊之美，期望各位老師認同創辦人的精神，帶領鼓勵學生穿制服。

二、教務處：台灣出生人口變化情形及 102 學年各系所休退學概況【附件 1】

(一)依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限期改善並進行專案輔導的要件之一：全校學生數未達 3000 人…。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約 3380 人，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0 月 15 日陳報 102 學年在學人數，學校應有危機感。

(二)請各系所於 10 月 25 日前至少召開 2 次招生策略會議，將會議紀錄(含凝聚共識、執行計劃及出席名單)以電子公文陳核院長、教務長及校長。

●校長：請全體教師共體時艱，與學校和董事會同舟共濟，不但要保持學生人數，更要努力將學校建立為有品牌的學校，董事會期望各院系所建立特色，並提供實際的支援。請老師多關懷學生，讓學生感受到學校不但是溫馨的家，也是優質的教育場所。請各位系所主管召集教師開會討論如何提升招生以及降低休退學，懇切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學校永續經營。

三、體育教學中心：取消 11 月 20 日全校運動會，當天恢復正常上課。

因應運動場改建工程 10 月底動工，原訂 11 月 20 日全校運動會，取消舉辦，改為分

梯辦理場館內比賽活動，11月20日當天正常上課。

- 四、**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9月26日~27日，教資中心於遠來飯店舉辦北二區新進教師研習營，邀請許多優秀的講者，除了新進教師外，也歡迎各系所老師依有興趣的主題參與。
- 五、**通識教育中心**：台中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10月19日在學校舉辦科普寫作研習營，往年報名費800元，今年在本校舉行，報名費僅收250元，機會難得，請老師鼓勵學生報名。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2.05.21主管會報共識決議：請人事室參考輔仁大學和東華大學的相關辦法，修正後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經102.09.10主管會報討論後，提出修正草案至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對照表如【附件2】。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

99年4月13日行政會議-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第9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校務發展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係指專案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其聘任待遇及服務要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教學人員之敘薪得比照教育部訂定教師起敘標準支給，年終工作獎金依本校有關規定支給。
- 四、教學人員應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歷。
- 五、教學人員於學期間如需請假，應於請假日五日前辦理請假手續並填寫代課申請單，經教務處及人事室等相關單位，陳奉核准後，始得離校。教師請假，事假依日扣薪，其他請假依本校專任教師有關規定辦理。
- 六、教學人員每學期之基本授課週數為十八週(寒、暑假期間之授課得予併計)，每週基本授課鐘點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十四小時、講師級十六小時，如有超過另予鐘點費，但最高以四小時為限，給付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教學人員應參與及支援本校系所、中心及學程等行政事務、並出席相關之會議。
- 八、教學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九、教學人員應依本校規定作息時間在校八小時，批改學生作業、試卷及協助實驗課教學或輔導學生實驗、實習等。寒暑假期間依本校專任教師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學人員應遵守本校穿著制服規定，並配合督導學生穿著制服。
- 十一、教學人員得比照專任教師，於到職壹個月內檢齊各項資料以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須授教師證書。

- 十二、教學人員**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享有本校提供之團體平安保險及參加員工關懷基金委員會之活動權利。
- 十三、教學人員**於接獲聘書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視同不應聘，聘書應於二週內退還人事室註銷。
- 十四、教學人員**之本職為教學與服務，無研究績效要求，不需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接受學校之教師綜合評鑑，年度薪資晉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教學人員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教學人員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新聘書者，視同不續聘。
- 十六、教學人員**在聘約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且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聘約。教學人員若有前項所述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之事實，如已履約六個月以上者，應賠償本校一個月全薪之違約金；如履約未滿六個月者，則應賠償本校二個月全薪之違約金。教學人員辭職時，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離職手續，並將經辦事項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始可取得離職證明書。
- 十七、教學人員**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參與和從事政黨政治活動，亦不得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靜坐等活動，如有違反上述事實，經查明屬實者，經校方通知，無條件自動辦理辭職。
- 十八、教學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師生戀情等違法或其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行為。
- 十九、**有關教學人員之聘任、解聘、不續聘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聘約辦理。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人事室修法作業，修正專案教師名稱為專案教學人員。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u>教師</u>(含延長服務教師及<u>約聘專案教學人員</u>)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u>評鑑成績</u>為總受評者排名之後10%(含)且未達76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u>專案教師</u>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受評<u>教師</u>排名之後10%(含)且<u>教學評鑑成績</u>未達76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p>	<p>1. 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專案教學人員。 2. 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期教卓計畫共同績效管考指標及PDCA循環檢討改善機制，以期學校永續發展理念，建請建立系所中心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機制，由系所中心每學年至少一次依據內外部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情形，檢討改善系所中心發展方向、教育目

標與課程結構、教學內容等情形，以確保系所中心學生學習成效及教育品質與教育目標之落實。

二、為各系所中心為進行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所需相關經費，擬由教學卓越計畫提供系所中心必要之經費補助。

三、本要點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2 學年起實施。

慈濟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期各教學單位落實循環檢討改善機制，定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及內外部意見進行課程結構、教學內容與學生輔導之檢討與改善，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系所中心教育品質與教育目標之落實，特訂定本要點。

二、檢討改善項目及機制

(一)各系/所/中心/碩博班每學年應至少進行一次檢討與改善，檢討項目包括「系所中心發展方向與課程規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內外部意見調查」、及其他教學品質相關面向等。

(二)實質檢討改善項目，建議如附表，各教學單位可自訂檢討紀錄格式，惟檢討改善項目應包含附表所列檢討項目。

(三)各教學單位得於系所務(中心)會議、課程與教學規劃委員會會議或召開專案會議分梯進行教學品質成效之檢討與改善。

(四)各教學單位應於學年結束後，將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之「系所中心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送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三、經費補助

(一)各教學單位得就第二點所列檢討改善項目依實際作業需求，分梯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

(二)各教學單位進行各項課程與教學品質改善檢討、及經會議決議並訂有改善期程之改善措施所需經費，凡「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原則上，均予以補助。

(三)各項經費補助之支給基準悉依「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辦理。

(四)於檢討作業結束後三週內，檢附檢討改善情形紀錄及單據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申請經費核銷。資料繳交情形，列入下次經費補助參考指標之一。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附表，請參考附件 3】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教育部「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高等教育學用合一，教育部訂定「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函文

明訂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至少須擇一領域學門，由一個或數個系所配合試辦，執行成果，並列入教卓計畫共同績效考核指標之一。

二、本案曾提送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資中心執委會會議討論，校長建議本案送行政會議討論，邀請各系所參與討論執行可行性。

三、為配合教育部該政策，本期教卓計畫「1.3 強化實務技能訓練」分 1.3.1 大學部「推動專題製作實證教學」及 1.3.2 研究所「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兩面向執行。大學部部分目前有生科系、分遺系、公衛系、學士後中醫系、醫資系參與執行；研究所部分尚無系所參與。

四、教育部「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附件 4】；本期教卓計畫「1.3 強化實務技能訓練」計畫摘要【附件 4-1】。

●校長：傳播系及碩士班與媒體中心合作運用，兒家系與幼稚園的實務結合，公衛系碩士班…等系所，均可再評估是否規劃實務課程。

●許副校長：此項計畫分成二部份，1. 實務課程：可邀請業界人士在大學部開設實務課程；2. 實務學位：公衛系碩士班曾經提出實務學位，社工系碩士班，人發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可用輔導個案、社會福利制度等為對象，教研所可用學校行政或學校管理等實務經驗融合理論，開設實務學位，執行上應無困難。

決議：請各院長、系所主管召開會議討論研究所是否開設實務學位，並將討論過程及意見作成會議紀錄轉交教資中心彙整。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2.9.10 102 學年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三、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召集及主持會議，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以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

員，另由校長指定具專業背景之委員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主任秘書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列席。
- 五、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本小組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單位秘書或組長一人，及院級教學單位專員或組員一人為代表組成，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
- 六、本會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校長指派一位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之成員數人組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案由：增訂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在 102 年 6 月 27 日來函本校，指出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所開設之「非學分班」未符「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5 條規範之情形，必須於 103 年 7 月 15 日以前改進。
-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又重新發函給各大專校院，重申各校辦理推廣教育，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
- 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第五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四、本中心於全國有 13 個中心，每年將近 4 萬位學員，大約有 500 位專業教師，但不具本校兼任教師資格，因此新增此作業要點，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決議：修正第三點及第六點條文後通過。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社會教育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各班次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不另進行聘兼作業。
- 三、本中心教師聘任規範：
(一)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學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

書。惟因特殊需要得另聘其他大專校院教師或具碩、博士學位證書者為兼任教師。
 (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為原則，如聘請未具教師證書者，所需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二點以上者：

- 1、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
- 2、取得相關證照。
- 3、在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
- 4、認同慈濟理念。

本中心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四、本中心教師聘任程序：

- (一)學分班次之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系所提出開設科目、兼任教師相關證明文件後，送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查，於開班前一個月送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 (二)非學分班次之教師：於本中心進行班次及課程審查後，送人事室資格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五、本中心教師之聘期依實際授課起訖日期訂定聘期。

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教師或專家組成**，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該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案件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正「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人事室賴威任主任

說明：

- 一、依102年5月27日「原住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會議決議：針對本委員會的名稱及設置要點相關內容，有關「原住民」用詞修改為「原住民族」，依學校程序提案行政會議修改，以符合法規。

慈濟大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慈濟大學 原住民族 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	慈濟大學 原住民 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 原住民族 學生課業、生活、身心健康及活動、就業之相關事宜，特設置「 原住民族 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 原住民 學生課業、生活、身心健康及活動、就業之相關事宜，特設置「 原住民 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原住民」用詞修改為「原住民族」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課務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組長、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及教職員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處主任、課務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組長、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組長、原住民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及教職員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四條 一、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方針及計畫。 二、審議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事項。</p>	<p>第四條 一、審議原住民學生輔導方針及計畫。 二、審議原住民學生輔導計畫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其他有關原住民學生輔導事項。</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附議人：人事室賴威任主任

說明：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決議：修正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後通過。

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25日第1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人文處主任、會計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兩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等九位為當然委員，另由學務長遴聘各學院**教師**代表**三名**，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委員**二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另本會得視學生之輔導需求，邀請相關系所師長、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三、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輔具**及**支持性服務**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措施。
- 四、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 散會：17 時 10 分

附件一覽表	
附件 1	台灣出生人口變化情形及 102 學年各系所休退學概況
附件 2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3	慈濟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附表：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檢討紀錄、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意見】調查問卷
附件 4	教育部「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計畫(草案)」
附件 4-1	教卓計畫「1.3強化實務技能訓練」計畫摘要
通過法規一覽表	
法規 1	慈濟大學約聘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服務要點（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實施要點（新訂）
法規 4	慈濟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
法規 5	慈濟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新訂）
法規 6	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暨生活關懷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
法規 7	慈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